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0210721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理賠附加條款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茲約定： 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十四條改訂如下： 「遇有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二條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時，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依下列規定辦理，但每一次意外事故任一保險標之物之賠償金額，以不超過其保險金額為限： (一) 本公司對恢復受損標之物至毀損瞬間前之狀況所需重新置換或重製資料之費用，負賠償責任，但不包括系統或程式之重新設計費用。 倘喪失之資料無需重製或保險標之物發生毀損或滅失後十二個月內未予重製者，本公司對重製資料之費用不負賠償責任。 (二) 保險標之物之保險金額仍恢復原額，繼續有效，但被保險人應以該損失金額仍依照原約定保險費率，按日數比例計算，加繳自損失發生之日起至本保險單所載保險期間屆期日止之保險費。」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
不保事項	同主保險契約